

第六課：成全律法舉例（二）：有關起誓，對待人，愛與恨(5:33-48)

羅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一、有關起誓(5:33-37):

吩咐古人的話：“不可背誓，所起的誓，總要向主謹守”，與民數記 30:2：“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，要約束自己，就不可食言，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。”二者基本一樣，所以舊約並未禁止起誓，為何耶穌要說：“什麼誓都不可起”？我們是否應按耶穌的教訓嚴格遵行，像貴格會的信徒？(小敏關於起誓的詩歌對不對?)這就要從整本聖經的教訓以及耶穌自己一生的見證來思考。

1、聖經的教訓：

- (1) 可以起誓：申6:13； 10:20-21：“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事奉他，專靠他，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。他是你所讚美的，是你的神，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，是你親眼所看見的。”
注意：敬畏耶和華是前提。
- (2) 不可起假誓：利 19:12：不可指著我的名起假誓，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利 6:1-7，亞 5:3-4，8:17。
- (3) 不可冒失起誓：利 5:4-6，一知道做錯無法守誓就當立即認罪、贖罪。
- (4) 不可背誓：民30:2：(見上)，申23:21-23。

2、聖經的例子：不但有教訓，還有具體的例子。不僅有人起誓，甚至有神起誓，並且是多次起誓。

- (1) 舊約中神起誓：應許賜福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創22:16-18，出6:8；喜悅拯救人、人敬拜祂，結33:11，賽45:22-23：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；因為我是神，再沒有別神。我指著自己起誓，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，並不反回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憑我起誓。
- (2) 聖經中人起誓：亞伯蘭，創 14:22；約瑟，創 47:31；摩西，書 14:9；大衛，詩 132:1-5，撒上 24:21-22；保羅，羅 1:9，帖前 2:10(新約中往往用意思相同的“作見證”)。
- (3) 新約中耶穌起誓：太26:63-64：耶穌卻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說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

3、起誓的目的：來 6:13-20

6:16 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實據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

6:17 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

6:18 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、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可以大得勉勵。

6:19 我們有這指望，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

從聖經關於起誓的教訓，以及起誓的例子，可知起誓的目的是

(1) 神向人顯明祂的**信實**，祂的應許永不改變。

(2) 人向神或向人表示自己的**誠信**，必按所說的行。(詩 15:4：他發了誓，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。)

所以人應存敬畏的心謹慎對待：

- 起誓的對象：只能是至高主權、無比大能、大而可畏的真神。(申 6:13-15，賽 65:16：在地上起誓的，必指真實的神起誓)

- 起誓的內容：必須真實無偽、實事求是。
- 起誓的履行：必須願意付出一切代價忠實地嚴格遵行。(詩 15:4)
- 背誓的後果：必會有神的懲罰、嚴重可怕、無一人能夠逃脫。書9:19-20，雅5:12：我的弟兄們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；不可指著天起誓，也不可指著地起誓，無論何誓都不可起。你們說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，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。

既然可以起誓，為什麼耶穌說不可起誓呢？這是因為

4、猶太人的歪曲(當時背景)：為謀私利，拉比對起誓的果效設計了許多繁瑣的解釋(5:37 “若再多說”)，意圖一面用起誓的莊嚴形式來騙取別人的信任，同時又不承擔起假誓和背誓的後果——巧妙詭詐的說謊伎倆。

例：**指著**耶路撒冷起誓，不被約束；**面向**耶路撒冷起誓，要被約束。(一般人誰知道或會注意?) 玷污起誓的神聖性，規避誓言的約束力，開脫自己起誓的責任，逃避自己背誓的懲罰。

5、耶穌的教訓：回歸聖經、神為中心、指出錯謬、正本清源。

- (1) 禁絕一切違背聖經虛假的起誓：原文是無條件的否定起誓，但是不能解釋為絕對不能起誓，因為不僅整本聖經有大量正面的有關起誓的教訓和例子(如上所述)，並且接下來耶穌自己就清楚地解釋祂指的是什麼，乃是違背聖經的起誓。
- (2) 指出這些起誓形式的錯誤：企圖規避起誓唯一的對像(真神自己)來掩飾自己的虛謊是極其荒謬的，因為宇宙萬物都是本于祂、倚靠祂、歸于祂(羅11:36)，任何人、事、物無法與祂的國度、權柄、榮耀隔離。(見太23:16-22，特別是22節)
- (3) 指出這些起誓本質的錯誤：企圖用謊言來取代誠信，強調起誓的本質誠信就是“**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**”(太5:37，雅5:12)。這是天國子民(你們)當有的正常本色，不需任何添加來強調。(否則，豈非不起誓就可以說謊嗎?)
- (4) 指出這些起誓根源的錯誤：沒有誠信的起誓(多說)，只能是出于那惡者——謊言之父(約8:44)，以邪惡之心掩飾欺騙。

小結：人的誠信(有關品格、生命)是起誓的本質、核心，失去誠信的起誓毫無價值、意義，只是欺騙、罪惡。耶穌用絕對否定的不可起誓，就是要向門徒強調重要的非我們所言(saying)，乃我們所是(being)。而人的誠信只能是基于對神的敬畏和對真理的順服、遵行。這只能謙卑依靠神的恩典，幫助我們“**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**”。

- 是神眼中的是。(喇合的例子)
- 是否有起誓形式不是關鍵，有需要、不違背聖經就起誓(如在法庭上，是法律制度的要求)。
- 求神賜智慧，慎重對待起誓；求神加能力，恪守所起的誓。

誠信，不僅是天國子民對待起誓應有的基本態度，也應該貫穿在每天的言行中。內裏誠實、只說真理，是跟隨真理、聖潔、公義之神的門徒當有的正常生活形態。

詩篇 24 篇 大衛的詩

24:3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？誰能站在他的聖所？

24:4 就是手潔心清、不向虛妄、起誓不懷詭詐的人。

24:5 他必蒙耶和華賜福，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。

24:6 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，是尋求你面的雅各。(細拉)

求神幫助我們做一個起誓不懷詭詐的人。

二、有關對待人(5:38-42):

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(出 21:24)完全是律法條文，(另外相似的一個案例：“不可奸淫”)，並非口傳律法或人的遺傳，耶穌提出自己的教導不是簡單地否定、廢掉律法，而是向門徒深刻地揭示、闡釋律法的精意，並且是用最多(五件)事例來闡釋。

1、正確理解律法：律法允許對犯罪者懲罰，是為了給受害者伸張正義，同時應保證：

- (1) 懲罰的公平：防止對犯罪者報復過度
- (2) 懲罰的有效：應當由權力機構來執行

2、猶太人的歪曲：從人的罪性出發，錯誤理解、歪曲解釋、罪惡應用。往往

- (1) 私自執行報復
- (2) 變允許為必須

3、耶穌的教導：闡釋律法的精意——**不要與惡人作對**（參看第九課中關於“饒恕”的討論）
兩點重要的注意

- 要結合整本聖經來解釋，特別是耶穌自己一生的言行，聖經不會自相矛盾。(約 18:23)
- 要領會五種事例的精意：重要的是自己在神面前的心態、原則和實際處境，並非要一成不變地機械執行。

(1) 天國子民對待別人言行的**心態**：靠神愛心、饒恕對方；求神智慧、交托給神。

(2) 天國子民對待別人言行的**原則**——**捨己**(太 16:24：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)(基督徒的逆文化：從消極的不報復到積極的付出愛)

- 甘願捨棄報復的權利：即使律法允許，願意效法主耶穌不以眼還眼，甚至打右給左，直至犧牲生命。
- 甘願捨棄合法的權利：可以保留的外衣如果有必要也願意捨棄，不強調合法性。
- 甘願付出無私的愛心：願多走、願多給，因為我所有都是神賜的恩典，都屬於神。

“你撒過謊，那是你的失敗。你要講理，也許是你更大的失敗，你必須從這個失敗裏出來。”

——劉景文(王明道師母與王明道的對話)(王長新：《又四十年》，256頁)

(3) 應注意別人言行出現的處境：

- 要區分是對個人還是對群體：個人願為主受苦，願為義受逼迫，不等同於贊成惡人可以在公眾中無法無天，不等同於主張國家不需要法治。
- 要區分是在教會還是在社會：太18:15

(4) 應注意對待聖經真理的平衡：

- 對施暴者也要顧及對真理的維護：約 18:23
- 對求助者需要分辨要求是否正當：(不是享樂，不是過分，更不是犯罪)
- 對求助者需要分辨幫助是否有效：(要導向(鼓勵)自力，而非縱容；要幫助自立，而非依賴)
- 對求助者還要顧及其他人的需要：(特別是自己家庭的需要，自己的實際條件、能力)。耶穌自己也有過拒絕求助：路 4:42-44，在各會堂傳道。

小結：耶穌的教導由過去律法的消極限惡，轉為積極的勝惡（羅馬書 12:21）；由計較表面行動，進入內心、思想、感情的深處。（從而轉入下面最後的總結：愛與恨）

三、有關愛與恨(5:43-47)：

成全律法的前五個例子，即殺人、奸淫、休妻、起誓、待人，主要都是有關言行，一系列消極的不可、不要。當然這些教訓也已經開始從外面的言行進入裏面的思想、心態(動怒、動淫念)。現在最後一個愛與恨的例子，卻是直接有關思想、心態的問題，治本的問題，從消極的限惡，轉向積極的以愛勝惡。這是馬太福音，也是新約第一次對愛的論述，也是主耶穌關於祂成全律法最深刻、最本質的論述。

1、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錯誤教導：“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”，前半句舊約聖經有類似的(利 19:13-18)，聖經卻沒有後半句(司布真：神律法中的寄生物)。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典型的對律法的歪曲，動機目的只有一個：用來為私利開脫罪責。

(1) 將人分為鄰舍與仇敵：這不但違背耶穌的教導(路10章好撒瑪利亞人比喻)，而且也違背舊約聖經的教導(出23:4-5，申22:1-4，利19:34)。

(2) 采取截然不同的對待：單愛那愛自己的人，恨自己的仇敵。違背舊約的教導：箴25:21-22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飯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水喝；因為，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；耶和華也必賞賜你。(羅12:20)

對律法加添“恨你的仇敵”，就是對律法“愛你的鄰舍”的否定。因為關鍵還不在引入了仇敵，而是打開了恨人(殺人)的閘門(見第一例)，也就是地獄的大門。只要恨的對象不是人所犯的罪而是得罪我的人，不是為著神而是為了己，我就必然也落入罪中。我們應該愛每一個人，恨每一種罪。

“恨你的仇敵”就是把他關進你心中的牢房，但是請記住，如果我心中的牢房裏還有犯人，那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犯人就是我自己。

2、耶穌的教導：“愛你們的仇敵，作天父的兒子(參考第三課對“兒子”的討論)

(1) 天父賜陽光、雨水不分好人、歹人，不分義人、不義的人——所有享受天父陽光雨水的人，也應該都是我們的鄰舍(包括享受天父陽光雨水的敵人)。

(2) 耶穌講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(路 10:25-37)——所有需要幫助的人，也應該都是我們的鄰舍(包括需要幫助的敵人)。

(3) 結論：天父的兒子應當學習天父的胸懷，追求天國的賞賜。

- 所有的人(包括敵人)都是我們的鄰舍。

- 應當愛所有的人(包括我們的敵人)。(當然也應該智慧地對待，見上面的討論)

心中牢房裏沒有任何犯人，我自己才是自由的。

“愛仇敵的人，表明支配他愛的，不是他愛的對象，而是他自己的意志，和他對效法天父的委身。”——傅格森(Sinclair Ferguson)

羅12:17 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

12:18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

12:19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（或作：讓人發怒）；因為經上記著：

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

12:20 所以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

12:21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四、成全律法舉例的總結(5:48): (5046)

5:48 “**所以**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

“完全”：達到或完成目標，有“成熟”(林前2:6, (信心成熟的人(新譯本)), “長大成人”(弗4:13, 來5:13-14)等意思。這是命令，(must be perfect(ESV))，天父的兒子要以天父的愛，處理一切人際關係，不斷成長、成熟。雖然我們一生也不可能達到像天父完全一樣，卻應該一生追求像天父完全一樣(腓3:12-16)。任何時候，或者任何情況下，停止追求或者放鬆追求，就是不成熟的表現，就是違背耶穌的命令。“完全是標準，方向是考驗。”(約翰·麥卡瑟：《耶穌所傳的福音》331頁)。當然，成長、成熟的力量，完全是來自賜恩典的完全的天父。

很明顯，成全律法舉例的最後一例“愛與恨”，是對第一例“不可殺人”的呼應和深化，向我們表明從頭至尾全部律法都是由神的聖愛來貫穿和支配的。讓我們用耶穌一段著名的教訓，作為學習耶穌關於祂來成全律法和先知的六個案例教導的結束。

太22:37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

22:38 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

22:39 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

22:40 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

五、課後作業

- 1、為保護無辜者而欺騙強盜可以嗎？喇合說謊是否錯誤？
- 2、“白謊”(無關大局，沒有傷害甚至是善意的謊言)可以說嗎？
- 3、稍稍誇大、吹噓自己(例如在申請工作時)，是應禁止的謊言嗎？
- 4、怎樣對待路邊窮人要我們幫助的要求？
- *5、基督徒可以打官司嗎？
- 6、你心中的牢房裏，還有關著的得罪你的仇敵嗎？應當怎樣與他(她)和好，怎樣去愛他(她)？
- 7、要愛仇敵，那麼對待傷害我們的人，我們是否應該主動去與他和好？
- *8、學習了耶穌教導的六個案例，請談談你的領受或還有的問題。你認為應當怎樣對待律法，對待神的話？(參看啟示錄 22:18-19 約翰的嚴厲警告)
- 9、下次課請預習(6:1-18)，背誦 6:1-4(越多越好)。你有禁食禱告的經歷嗎？有什麼體會、領受？
- 10、我們的光應當照在人前，是不是和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相矛盾？